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前總統馬英九涉嫌洩密等案件
偵結說明記者會



106.3.14

大綱

- 壹、偵查結果
- 貳、簡要之起訴事實
- 參、簡要之起訴理由
- 肆、所犯法條
- 伍、結論



壹、偵查結果

被告馬英九涉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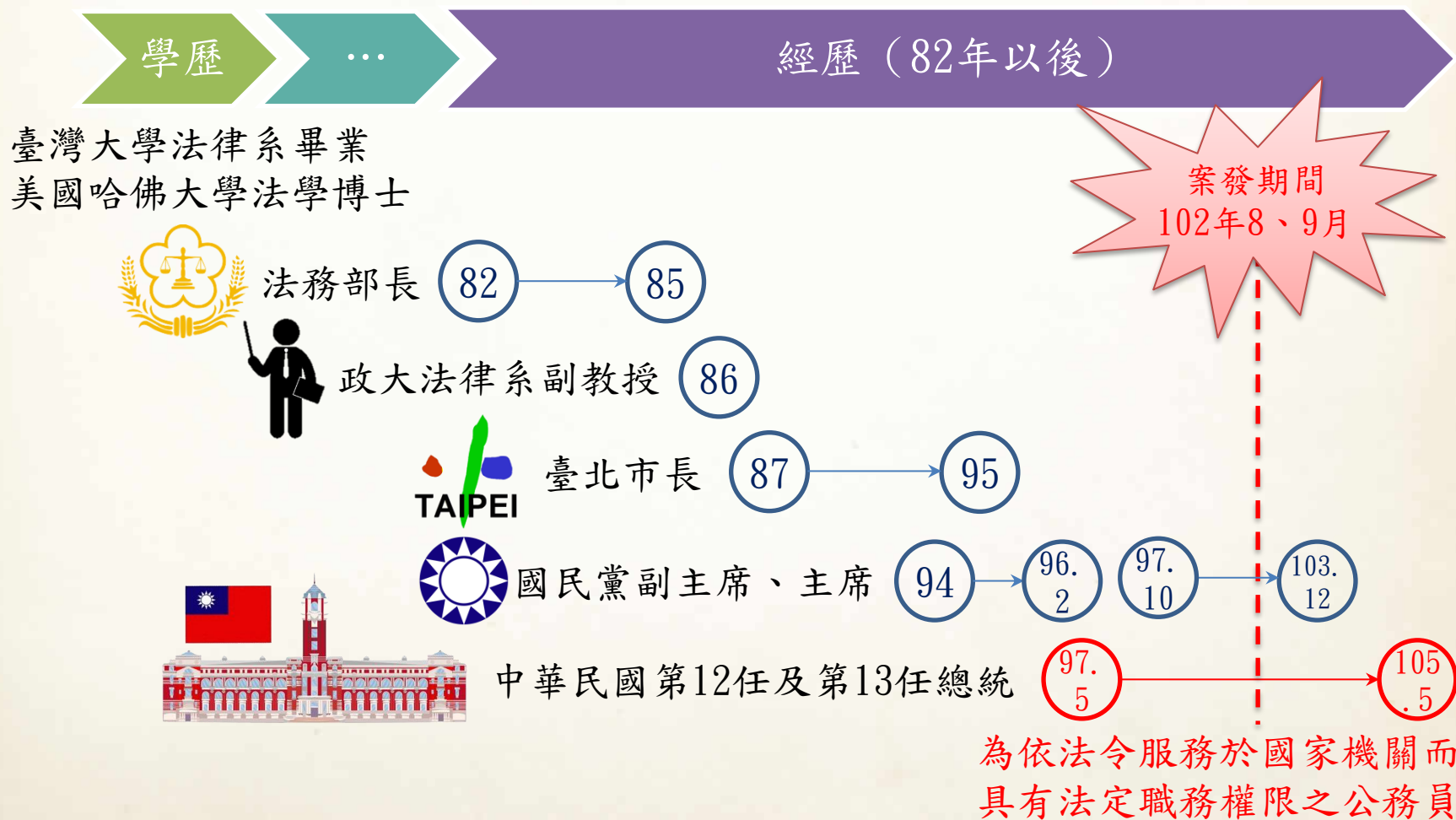
- (一)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
秘密罪)
- (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7條第1項(公務員無故洩漏監
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罪)
- (三)104年12月30日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第41
條第1項(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違反第16條之公
務機關未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
且不符蒐集之特定目的罪)

☞均提起公訴



貳、簡要之起訴事實

一、被告之學經歷：



貳、簡要之起訴事實

二、102年8月31日(一)：

專案報告一

- 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
- 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中證人王○○涉嫌偽證案
- 全民電通更一審判決收判行程表
- 柯建銘與律師、助理、王金平等聯絡之個人資料電話號碼、通訊監察譯文

口述

- 100特他61案
- 柯建銘關說行賄假釋案
- 部分偵訊林○濤情節

黃世銘此部分所涉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案件，業經臺高院以103年度矚上易字第1號判決有罪確定。

貳、簡要之起訴事實

三、102年8月31日(二)：

翻閱專案報告一及口述

- 100特他61案
- 監聽柯建銘關說行賄假釋案
- 王金平、柯建銘涉嫌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之監察通訊所得資料與其中涉及王金平、曾勇夫、陳守煌等人之內容

被告詳細閱讀專案報告一後，將上開應秘密之資料洩漏予江宜樺、羅智強。



被告庭呈專案報告一，
畫之紅色底線之痕跡，
上有親手

詔人有其九底呈附卷(一)
張瑞乾 10/3

持用之手機聯絡曾部長(0978- 法務部)，要求曾部長過去柯委員辦公室一趟，曾部長即允諾立即前往(此業經本署特偵組監聽截錄)。

參、經研析本案更一審判決顯有違誤，應提起上訴

一、本案前經新竹地檢署起訴後，新竹地院、臺高院一、二審均判決有罪；而臺高院更一審則予以改判無罪，惟依實務作法，對於一審及原審有罪之判決，嗣經更審判決無罪者，檢察官均予以提起上訴，由最高法院再為審酌，決定是否駁回上訴而予以定讞，或二次發回更審。臺高檢就該一審及原審均為有罪判決之更一審無罪判決，竟率未予上訴，顯然悖離實務作法。

二、而本案更一審無罪判決認事用法，經研析有多處違誤，臺高檢檢察官收受判決後，應於10日之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茲舉其大者析述如下：

(一) 本案證人即隆元公司之負責人王 前於偵查中證稱：伊與全民電通之實際交易金額為2,000萬元，並非全民電通公司認為之3,200萬元，其中1,200萬元係順便還掉柯 之欠款，柯 並未實際交付伊1,200萬元，係應柯 的要求將股5元虛報為每股8元，以使帳面相符等語，業經一、二審肯認，且核與證人即全民電通副總經理陳 等人所證相符，且有全民電通公司87年8月3日第5次工作會議紀錄(以3200萬元購買隆元公司股份，附賣回條款)、87年8月5日柯 與王 簽立之購置隆元公司股票合約書(以2000萬元購買隆元公司

壹、緣起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偵辦100年度特他字第 號貪污治罪條例一案，檢察官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執行通訊監察時，發覺法務部部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涉嫌接受立法院院長之關說，就立法院民進黨團總召柯 委員所涉犯背信等罪嫌一案之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101年度上更(一)字第 號更一審無罪判決(第一審及原審均為有罪判決)，未予以上訴，致該案無罪定讞。因其間顯涉有偽證等犯嫌，本署特偵組乃另行分案偵辦。

貳、事實

一、偵審歷程

立法委員柯 前涉嫌全民電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民電通公司)背信、商業會計法等案件，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97年度偵字第 號提起公訴，先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以97年度訴字第 號判決柯 商業負責人，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處有期徒刑1年，並依96年罪犯減刑條例減為6月、臺高院以98年度上訴字第 號駁回上訴(即維持一審原判)，柯 不服再行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1年度台上字第 號

一、法務部部長、臺高檢檢察長

(一) 按法官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惟同條第2項但書規定，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又法官法第93條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之個案指揮、監督權限，依此規定反面解釋，「法務部部長」並無檢察事務或個案之指揮監督權限，學界一般認為僅得就檢察一般行政事務為行政監督，不得就檢察個案事務進行指揮監督，亦即不得就個案為起訴、處分、上訴與否之決定，此為法務部部長與檢察體系之檢察總長、檢察長之職務分際，亦為目前我國、歐陸法系檢察實務運作之現狀（此部分參見林鈺雄著，檢察官論，法務部長之指令權及其界限，頁189以下，88年）。

(二) 本案曾部長身為法務部部長，為廉政署之上級長官，亦為中央廉政會委員兼執行長，言行顯已違反上開分際，復未恪遵廉政相關規範，接受案件關說後，未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定，就請託關說事件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依該要點第9點規定，即應予懲處，更枉論其已允諾王院長為關說事項之處理，並回報業已完成。

(三) 本案王院長、曾部長、陳檢察長間有無利益收受不明，曾部長、陳檢察長是否確有關說林檢察官為不上訴之決定，法院判決階段是否容有關說疑義均待

查明，有續行偵辦之必要。

二、立法院王院長

王院長接受柯委員之請託而向曾部長、陳檢察長關說柯委員上訴案，雖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17條，有關立法委員不得受託對進行之司法案件進行遊說之規定，惟無罰則，依目前事證，尚難認其涉有何刑事、行政責任。

三、柯■■■委員

- (一) 其就自身所涉案件請託王院長等人為關說，是否有行賄或許以不相當之利益之行為，尚待查明。
- (二) 可能涉嫌教唆證人王■■■於第一審審理中翻供之教唆偽證罪嫌。

四、證人王■■■

證人王■■■為協助柯■■■脫免刑責，於法院審理中，具結後就案情重要關係事項，虛捏事實為證詞，顯然涉犯刑法第168條第1項之偽證罪嫌。

五、後續偵查作為

本署特別偵查組為防範當事人串證、證據滅失，日後擬視案情發展，陸續傳喚王院長、柯委員、曾部長、陳檢察長等人到庭說明，並視案情發展需要進行搜索、函調清查相關資金，以釐清真相。惟立法院將於102年9月17日開議，爰定於102年9月6日前完成相關偵查作為，並分別函送監察院審議及發交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

被告親自以手畫紅色底線、加繪框線

陸、後語

曾部長為檢察機關行政監督長官，本案進入實質偵查作為後，其是否願意主動配合調查尚未可知；惟若其仍未能主動配合調查，甚或多方阻撓，甚者經媒體批露後，對於司法威信及檢察法務形象之傷害，難以想像。為免重蹈 78 年 8 月間，前法務部部長蕭■■■涉嫌於擔任立法委員間關說「林口第一高爾夫球場」設立登記乙案，在當時即沸沸揚揚。當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彭■■■（現為立法委員）主動檢舉蕭前部長等人瀆職，惟嗣後之偵訊工作即未能順利，臺高檢將全案由桃園地檢署移轉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並由基隆地檢署將蕭前部長處分不起訴，造成輿論譁然，認有政治力介入，嚴重影響檢察機關之信譽。爰呈報

鈞長 鑒察

職 董世彰 敬呈

被告親自手
畫紅色底線

柯■■■全民電通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

102 年 5 月 2 日

言詞辯論終結，孫■■■檢察官蒞庭，定 6 月 18 日宣判。

102 年 5 月 30 日

孫■■■調司法官訓練所。

102 年 6 月 18 日

上午 11 時宣判，下午新聞出現「全民電通案更一審逆轉 柯■■■無罪」

6 月 21 日

柯■■■（持用 0938■■■號電話，下同）於 6 月 21 日下午 6 時 35 分與其委任律師蔡■■■（持用 0916■■■號電話）通話，談及柯■■■所涉全民電通背信等案件之更一審（即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號）收判、上訴狀況，蔡律師說：「一般檢察官都會上訴，除非是說、、、」、「這跟檢察官沒有關係了，看它分案給那一組這樣子而已」（監聽譯文）。當時柯■■■還沒收受高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號判決¹。

6 月 25 日

張■■■（為扁家友人，前安排特偵組檢察官吳■■■、朱■■■二人與陳■■■於偵查中見面，引發爭議）持用 0921■■■號行動電話，於該

¹按該案前經新竹地檢以 97 年度偵字第■■■號提起公訴，先後經新竹地院以 97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有期徒刑 1 年，減為 6 月，高院以 98 年度上訴字第■■■號上訴駁回，其後經最高法院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號撤銷發回更審。

貳、簡要之起訴事實

四、102年9月4日之事實：

專案報告三

- 與專案報告二內容相同包括偵查程序、通訊監察譯文、柯建銘之個人資料及附件
- 缺漏專案報告二之各方通話時間內容之附件

向江院長報告



黃世銘此部分所涉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案件，業經臺高院以103年度矚上易字第1號判決有罪確定。

貳、簡要之起訴事實

五、專案報告一、二、三之比較：

專案報告一

特偵組
專案報告
102.9.1

- 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
- 附件：
 - 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
 - 通訊監察譯文

102年8月31日被告向江宜樺、羅智強口頭洩漏

專案報告二

特偵組
專案報告
102.9.1

- 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
 - 王院長、柯委員部分增列：「至於有無行政責任，事涉國會議事自律範疇。」
- 附件：
 - 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
 - 通訊監察譯文
 - 各方通話時間內容

專案報告三

特偵組
專案報告
102.9.4

- 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
 - 王院長、柯委員部分增列：「至於有無行政責任，事涉國會議事自律範疇。」
- 附件：
 - 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
 - 通訊監察譯文
 - (缺)

102年9月4日被告教唆黃世銘向江宜樺洩漏及交付

貳、簡要之起訴事實

六、犯罪事實之認定：

(一)102年8月31日：

被告明知100特他61等案並非僅屬行政不法，仍洩漏偵查中應秘密事項、柯建銘個人資料及通訊監察資料與江、羅2人。

(二)102年9月4日：

被告教唆黃世銘向江宜樺洩漏並交付偵查中之秘密及監察通訊取得應秘密之資料。



尊重特偵
組偵辦，
不予以指
導、干涉



知悉後
續有偵
查計畫

向江院
長報告



參、起訴理由（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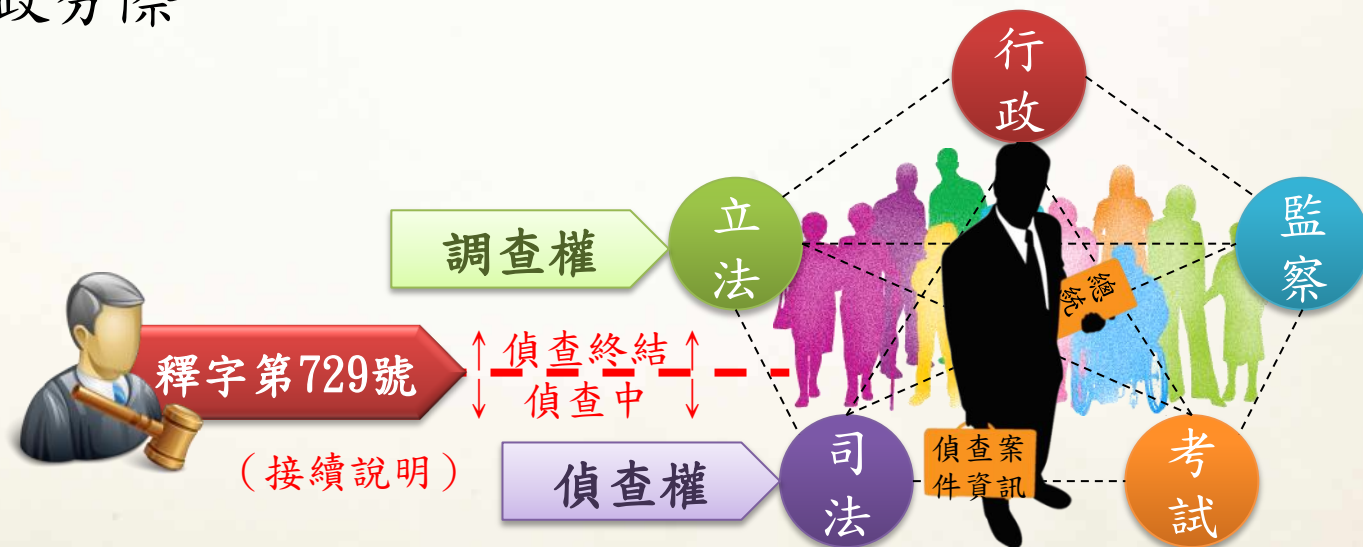
- 一、總統為憲法機關，職權之行使應符合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憲法基本原則，並不得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縱憲法機關欲調閱或取得檢察機關卷證資料，亦應符合憲政分際。
- 二、被告102年8月31日之行為係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及違法利用個人資料。
- 三、被告102年9月4日之行為係教唆犯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及違法利用個人資料。

一、總統為憲法機關，職權之行使應符合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憲法基本原則，並不得侵害人民基本權利。

(一) 總統職權之行使應符合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二) 總統職權之行使不得侵害人民基本權利

(三) 憲法機關調閱或取得檢察機關卷證資料，應符合憲政分際





釋字第729號解釋暨蘇永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在結案前絕對不可以調閱司法卷證，在結案後，則須符合前述條件才可以為之「理由則為保障檢察機關獨立，其背後實現的是公權力各有其核心領域（以偵查為檢察權核心內容），並防止其他權力的不當干預（相互制衡）」

客觀上：

本案8/31及9/1專案報告一、二原本記載仍有後續偵查作為，但在總長跟總統報告之後，特偵組確實就取消後續偵查作為，益證檢察機關貫徹偵查不公開原則以防止外在干預，確有其必要性

二、被告102年8月31日之行為係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及違法利用個人資料。

(一) 被告依法對「100特他61案」之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負有保密義務及對個人資料應合法利用。

1、被告對於因職務所知悉之偵查內容應予保密

①未偵查終結之案件，其偵查內容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

②自全案時序觀之，被告行為時，「100特他61案」特偵組尚未偵結

③被告因總統職務知悉之偵查內容有保密義務

2、被告不得無故將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提供他人

3、被告對於個人資料應合法利用





被告非偵查主體，其因職務關係所得之偵查秘密，有無負保密之義務？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422號判決
「不以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者為限」
- 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
- 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秘密未規定限於因職務或業務知悉。對照第3項「非公務員洩漏或交付」之秘密，則必須限於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者，始成立犯罪。
- 依我國所繼受之德國法，僅須廣義地在其職務之執行而獲悉秘密為已足，並不須要在秘密與其職務執行間有直接關連。當行為人利用其特別公職職位或者正係因其地位而給予其機會獲悉秘密時，其亦負有守密義務。

二、被告102年8月31日之行為係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及違法利用個人資料。

(二) 被告客觀上有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予江宜樺、羅智強及利用柯建銘個人資料。

1、被告確有洩漏偵查秘密、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

Q & A 已經洩漏之秘密是否為秘密？

只要該秘密內容洩漏後僅存在於少數特定對象間，尚乏公示週知性，對其他人及公眾而言仍處於秘密狀態。

(100年度台上字第6422號、101年度台上字第2970號判決)

2、被告洩密行為亦屬於對柯建銘個人資料之利用

Q & A 是否為「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

被告將特偵組因偵查犯罪所蒐集之足以識別個人身份之柯建銘等人社會活動之通話內容轉述與江、羅2人知悉，屬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利用」行為。

二、被告102年8月31日之行為係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及違法利用個人資料。

(三) 被告102年8月31日洩密予江宜樺、羅智強係為進行後續政局安排

- 1、被告當日所為，非僅在處理閣員政治責任
- 2、被告依序進行撤銷王金平國民黨黨籍使其喪失立法院院長職權之安排
- 3、國民黨考紀會撤銷王金平黨籍之處分，經法院認定違法並認無效

8/31：被告洩
密給江、羅



9/4：被告教
唆洩密給江



9/6：被告要
求王金平返國



9/8：被告由江陪同
召開總統府記者會

如果這不
是關說，
那什麼才
是關說



9/8共識：11日開考紀會處置
王金平涉及關說司法案



二、被告102年8月31日之行為係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及違法利用個人資料。

(四) 被告非法洩漏偵查中應秘密消息、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並將柯建銘個人資料為蒐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1、非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

2、國會自律事項與總統、行政院院長及總統府副秘書長職權無涉。

3、係「無故」洩漏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

4、利用柯建銘個人資料：

①非被告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②與基於刑事偵查蒐集之特定目的不符

③非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④足生損害於柯建銘



被告8月31日是為無故洩密？



被告8月31日所為是否無故洩密？

- 被告8月31日所為，非僅為處理閣員政治責任
- 縱係處理閣員政治責任，被告尚非不得選擇以「合法適當」之方式為之，如「不告知偵查內容與來源」、「不揭露通訊監察譯文」之方式，或「俟有權機關將相關涉案人員犯罪偵查完畢並依法定程序簽報責任歸屬」後再行決定，竟將其職務上獲悉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來源及詳細內容告知他人，被告所為欠缺法律上之正當理由，自不得阻卻違法。

二、被告102年8月31日之行為係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及違法利用個人資料

(五) 被告主觀上有不法之犯意

- 1、總統任內簽署兩公約、三讀通過修正個資法，多次以元首身份宣示嚴禁非法監聽，對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應有相當認識
- 2、被告詳閱專案報告一，知悉尚在偵查中的內容、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及個人資料為應秘密事項
- 3、由專案報告一之內容顯示100特他61案尚有後續偵查作為，並非行政不法



被告是否有教唆黃世銘犯罪？

三、被告102年9月4日之行為係教唆犯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及違法利用個人資料

(一) 被告教唆黃世銘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及違法利用個人資料

1、黃世銘本無意向江宜樺報告，係經被告教唆始起意洩密

2、臺高院以103年度矚上易字第1號判決認定黃世銘
「係於102年9月4日總統馬英九來電指示其始另行
起意向時任行政院長江宜樺報告」

3、被告之教唆行為自屬係非法

三、被告102年9月4日之行為係教唆犯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及違法利用個人資料。

(二) 被告主觀上有不法之犯意

- 1、被告顯知係偵辦中之案件，卻指示黃世銘向江宜樺報告，且可預見黃世銘會攜帶專案報告詳實說明。
- 2、行政院長對刑事個案無指揮監督之權，非檢察一體所及，況江宜樺未依法辦理「專案報告三」之收文、簽辦及歸檔，與行政院頒佈之文書處理手冊不符。



84年10月19日主持法務部革新小組第五次會議。

部長核閱

陳

核閱

本部「革新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業已整理完畢，謹陳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請

職

會十十

科員劉怡君謹陳

北地檢
察官蘇南桓

十、十四

會十、十五

姜亦秋 84.10.17.

劉怡君 84.10.17.

閱

84.10.19

宗

本卷
至 自

年

月

日

止 起
件 附

我國將檢察官「司法機關化」之立法政策極為明顯，檢察體系援用「司法獨立」概念，而有「整體獨立」之要求，以擺脫行政勢力及壓力圈

八

體之干預，已經在全民心目中形成共識，並為檢察系統努力達成之理想。惟檢察官個別行使偵查權時，能否完全排除檢察首長之指揮監督，主張超然獨立，則仍有爭論。如認檢察官為行政官適用上命下從之行政權觀念，檢察官自不宜擁有具司法權性質之強制處分權；如視檢察官為司法官，雖有檢察一體之規定，但設立「檢察一體」制度之目的，係為節制檢察官濫用檢察權，非為限制其妥適行使職權。論者有謂：「檢察一體係保護檢察官免受外力干擾之防護罩，而非使檢察首長成為政治勢力侵入檢察體系之橋樑，且僅於檢察官個人對『公益理念』之判斷，喪失公平性而有認知偏差時，檢察首長為實現公益需要，及統一公益理念，達成執法公平性要求，始得行使『職務接管』及『職務移轉』之指揮監督權」（註十四），似屬持平之正見。目前我國實務上，檢察官大多獨立辦案，檢察首長極少干預，尤其絕不輕易動用職務接管權及職務移轉權

肆、所犯法條

八月

31

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九月

4

通訊保障及監察
法第27條第1項

刑法第132條第1項

104年12月30日修正
公布前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44條、第41條第1項

刑法第29條第1項教唆

公務員無故洩漏監察通訊所得
應秘密資料罪嫌

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嫌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違反第16
條之公務機關未於執行法定職務必
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且不符蒐集
之特定目的罪嫌

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7條第1項處斷

伍、結論(一)



世界人權宣言暨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檢察官身為公益之代表人，代表國家追訴犯罪與保障人權，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且「為保障檢察機關獨立，防止其他權力的不當干預」，對於偵查中之案件「結案前」，其他憲法機關「不得」對之行使資訊權，使外力「對於繫屬中的案件完全無介入司法的空間，考量其為偵審的核心領域，非如此實連獨立的外形都難以維繫，應無庸懷疑。」

參照釋字第729號解釋及蘇永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伍、結論(二)

總統為憲法上之機關，負有「憲法機關忠誠」之義務，其職權之行使並非無限上綱，應符合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並不得侵害人民之基本權利。

被告長期從事司法實務與法律教學，深諳法律專業與行政程序，明知人民對於隱私權、通訊秘密自由及資訊自主權之期待，為普世共維之基本價值。

縱為處理內閣閣員之政治責任，被告亦非不知得選擇以合法適當方式為之，竟逾越司法與政治應有分際，無故洩漏及教唆洩漏偵查中秘密、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資料及將柯建銘個人資料為蒐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侵犯人民之基本權利，其所涉犯罪事實已臻明確，犯嫌足堪認定。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